

## **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

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、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